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衍生品提供商，專注於從甲苯氧化、氯化及苯甲酸氨化產品的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在食物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及農業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品方面具備廣泛的市場吸引力。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四六年，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怡生鹽號漢口分號（「怡生鹽號」）於當時成立。數年來，隨著企業及股權架構的不斷發展，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武漢有機的間接股東，並自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逐漸將對武漢有機的管理權交予高先生，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成為公司董事。有關高先生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一九四六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前身怡生鹽號在武漢成立
一九八零年	• 我們獲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頒授國家質量獎銀質獎章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成立潛江新億宏（一家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湖北省創新型企業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 我們參與起草苯甲酸及苯甲酸钠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及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添加劑和配料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的武漢生產基地搬遷至武漢化學工業區的現有地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 我們參與修訂工業用氯化苳的國家化工行業標準 - 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五十強企業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及苯甲酸節能綠色製造專業委員會頒授綠色節能獎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的第三批綠色製造名單，並獲評為綠色工廠
二零二零年	我們名列由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發布的2020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第65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主要 股權變動
武漢有機	一九九零年一月 十二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潛江新億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五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湖北康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中國	甲苯及其衍生品 貿易	100%	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發展

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

於一九四六年，怡生鹽號(武漢有機的前身)由上海大生貿易公司成立，從事銷售業務。於一九五六年，有機工廠改為公私合營，更名為新康化工廠。於一九六六年，其與武漢長豐化工廠合併，並改制為國有企業，以及重新更名為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

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武漢有機於中國成立，作為一家全民所有制公司(前稱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13,213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武漢有機(武漢市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重新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0,000元。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武漢有機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武漢有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武漢有機持有股本人民幣32,970,000元，其中人民幣30,370,000元或92.12%由武漢市化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持有。

根據武漢市總工會及武漢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的批准，武漢有機成立職工合股基金(「**職工合股基金**」)，以若干武漢有機員工的利益持有武漢有機的股份。增資後，由作為武漢有機投資者行使作為武漢有機股東的權利及權力並由武漢有機公會代表的職工合股基金認購武漢有機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增資及認購完成後，武漢有機分別由武漢化工國資經營及職工合股基金持有65.27%及21.49%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武漢有機經中國證監會湖北局批准將10,466,000股(相當於其當時經擴大股本的18.74%)新發行股份上市，於武漢場外交易市場(即武漢證券自動報價系統)買賣(「**櫃台股**」)。武漢證券根據中國政府當局的指示關閉自動報價系統後，該等股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停止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武漢化工國資經營(改名為武漢葛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武漢有機的3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武漢有機已發行股份的54.39%)全部轉讓予當時武漢有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周鴻墩(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武漢有機的總裁兼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事會主席)。此外，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武漢力諾(由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及申先生創辦的中國工業企業集團)透過公平收購當時股東股份以增加彼等於武漢有機的股權。

與Cougar Holdings的反向併購及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

為尋求於美國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武漢有機與(其中包括) Cougar Holding Inc. (「**Cougar Holdings**」，一間當時股份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的內華達州公司(股票代碼：**CGRH**))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Cougar Holdings收購武漢有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武漢有機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其現時名稱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於此次改制期間，所有櫃台股獲註冊於職工合股基金，職工合股基金代表櫃台股擁有人持有武漢有機的股權(「**櫃台股股東**」，連同職工合股基金的員工股東，合稱「**職工合股基金股東**」)。

經湖北省對外貿易經濟廳批准後，反向併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於其完成後，武漢有機成為Couga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ougar Holdings的股份繼續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下表載列反向併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職工合股基金	5,867,546	29.34%
武漢力諾	5,840,023	29.20%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 ⁽¹⁾	1,045,333	5.23%
周鴻墩	716,743	3.58%
武漢市宣威商貿有限公司	688,074	3.44%
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 湖北拓樸 」) ⁽²⁾	143,349	0.72%
棗陽金馬化工有限公司(「 棗陽金馬 」)	28,670	0.14%
其他股東 ⁽³⁾	5,670,262	28.35%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為Cougar Holdings的原股東之一。

(2) 湖北拓樸當時由現任股東兼獨立第三方吳滿忠(「**吳先生**」)持有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Cougar Holdings的股東總數降至不足300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Cougar Holding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15-12G表格，以終止或中止其根據規則12g-4(a)(1)(i)的責任，其後成為於粉紅公開市場上市的「黑暗或倒閉」公司（「粉紅單市場」）。自此，Cougar Holdings的股份不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完成與Cougar Holdings的反向併購起直至Cougar Holdings的股份自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撤銷上市：

- (i) Cougar Holdings在營運中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所有適用規則，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的紀律處分；及
- (ii) 概無與其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及撤銷上市有關的事項而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武漢力諾、高先生及申先生透過進行Cougar Holdings股份的一系列交易，以進一步增加彼等於Cougar Holdings之股權。

二零一六年重組

為向Cougar Holdings的少數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權，以在終止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報價後變現彼等於Cougar Holdings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一系列重組（「二零一六年重組」），據此本公司取代Cougar Holdings成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Cougar Holdings的若干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彼等將其股份向CHI MergerCo（「**MergerCo**」），一間內華達州公司出資。緊隨出資後，MergerCo持有Cougar Holdings至少90%尚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MergerCo的董事會批准併購計劃，與Cougar Holdings提供「短期」併購，Cougar Holdings作為存續公司。根據併購，並非由MergerCo擁有的Cougar Holdings的每股普通股將註銷並轉換為收取現金的權利，金額相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估值報告所釐定的每股3.32美元。

併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Cougar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自粉紅單市場撤銷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高先生通過公平交易分別向張萬里及武漢中部匯智投資中心收購Cougar Holdings的9.29%及9.1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進一步增加其於Cougar Holdings的股權，代價分別為3,882,927.4美元及3,623,481.18美元。收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武漢力諾	8,244,108	41.22%
高先生	7,095,708	35.48%
職工合股基金	3,559,266	17.80%
申先生	928,899	4.64%
湖北拓樸	143,349	0.72%
棗陽金馬	28,670	0.14%
總計	2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武漢控股I」) 及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武漢控股II」) 由 Cougar Holdings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Cougar Holdings 分別向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轉讓其於武漢有機的99%及1%股權，因此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成為武漢有機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Cougar Holdings 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內華達州變更為美國特拉華州，並更名為 Cougar Holdings LLC。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ougar Holdings 進一步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特拉華州變更為英屬處女群島，並更名為 Cougar Holdings Limited。同日，Cougar Holdings 進行股份整合，其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由 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由 Cougar Holdings 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Centelligence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當時股東將其於該兩間公司的股份轉讓予 Centelligence BVI，據此武漢有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Centelligence BVI 將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全部股本轉讓予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由 Centelligence BVI 直接全資擁有。

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為使高元坤先生將我們業務的所有權及管理權轉移至其兒子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高元坤先生促使武漢力諾將其擁有的 Cougar Holdings 股份的5.39%轉讓予高先生，使其成為 Cougar Holdings 的最大直接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40.87%。此外，武漢力諾於 Cougar Holdings 所持有的餘下35.83%股份將分別代表高先生及申先生以委託形式持有80%及20%，即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於武漢力諾各自間接持股。武漢力諾不向高先生及申先生轉讓該35.83%股份的理由為其當時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保留該等資產，以滿足若干銀行貸款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48,000元自棗陽金馬收購Cougar Holdings的0.14%股份，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時，棗陽金馬由獨立第三方張利進擁有60.07%權益。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起及直至重組，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高先生	4,087	40.87%
武漢力諾	3,583	35.83%
職工合股基金	1,780	17.80%
申先生	478	4.78%
湖北拓樸	72	0.72%
總計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高先生自武漢有機工會實益擁有的職工合股基金收購Cougar Holdings 1.40%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30,209.55元，有關代價乃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延期，該等股份仍登記在職工合股基金項下，直至重組完成。

收購、出售及合併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概無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

員工持股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Cougar Holdings批准並通過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力諾投資同意向本集團104名合資格員工授予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授予股份獎勵的獎勵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511.31元，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人民幣795百萬元可分派股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承授人以現金悉數償付。由於當時員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尚未完成，故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可交付股份仍由力諾投資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期間，力諾投資授出的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可交付股份)已被相關股份取代。此外，已建立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和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員工持股平台」)持有該等股份。下表載列各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結構：

員工持股平台	承授人 姓名／名稱	於員工 持股平台的 權益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鄒曉虹	13.2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
	周旭	13.21%	本公司行政總裁
	褚世瓊	4.72%	武漢有機國內銷售總監
	吳駿	4.72%	河北康石總經理及 湖北康新總經理
	肖人程	4.72%	有機香港總經理
	肖海	4.72%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 生產副主任
	熊坤	4.72%	潛江新億宏生產副主任
	向世炎	4.72%	潛江新億宏生產副主任
	申先生	2.86%	非執行董事
	30名其他僱員 ⁽¹⁾	42.44%	—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申先生	12.14%	非執行董事
	張忠山	6.60%	武漢有機董事
	馬一	6.60%	武漢有機監事
	沈海峰	6.60%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郭濤	6.60%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 總經理
	黨輝	6.60%	潛江新億宏總經理
	陳平	6.60%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黃正望	6.60%	武漢有機副總經理
	李自桐	6.60%	武漢有機副總經理
	羅炎生	2.83%	武漢有機安全及環境 中心主任
	範進鋒	2.83%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 副主任
	孫波	1.89%	武漢有機科技主任
	王晶	0.94%	潛江新億宏財務總監
	許永紅	0.94%	潛江新億宏苜蓿車間 主任
	34名其他僱員 ⁽¹⁾	25.64%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員工持股平台	承授人 姓名／名稱	於員工 持股平台的 權益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張旭	8.87%	武漢有機海外銷售總監
	孫波	6.33%	武漢有機科技主任
	羅炎生	5.07%	武漢有機安全及環境 中心主任
	範進鋒	5.0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 副主任
	鄒曉虹	4.0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旭	4.05%	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忠山	3.17%	武漢有機董事
	馬一	3.17%	武漢有機監事
	沈海峰	3.17%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郭濤	3.1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 總經理
	黨輝	3.17%	潛江新億宏總經理
	陳平	3.17%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黃正望	3.17%	武漢有機技術副總經理
	李自桐	3.17%	武漢有機副總經理
	褚世瓊	2.53%	武漢有機國內銷售總監
	吳駿	2.53%	河北康石總經理及 湖北康新總經理
	肖人程	2.53%	武漢有機香港總經理
	肖海	2.53%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 生產副主任
	熊坤	2.53%	潛江新億宏副總經理
	向世炎	2.53%	潛江新億宏生產副主任
	王晶	0.63%	潛江新億宏財務總監
	許永紅	0.63%	潛江新億宏芡醇車間 主任
	申先生	0.41%	非執行董事
	17名其他僱員 ⁽¹⁾	24.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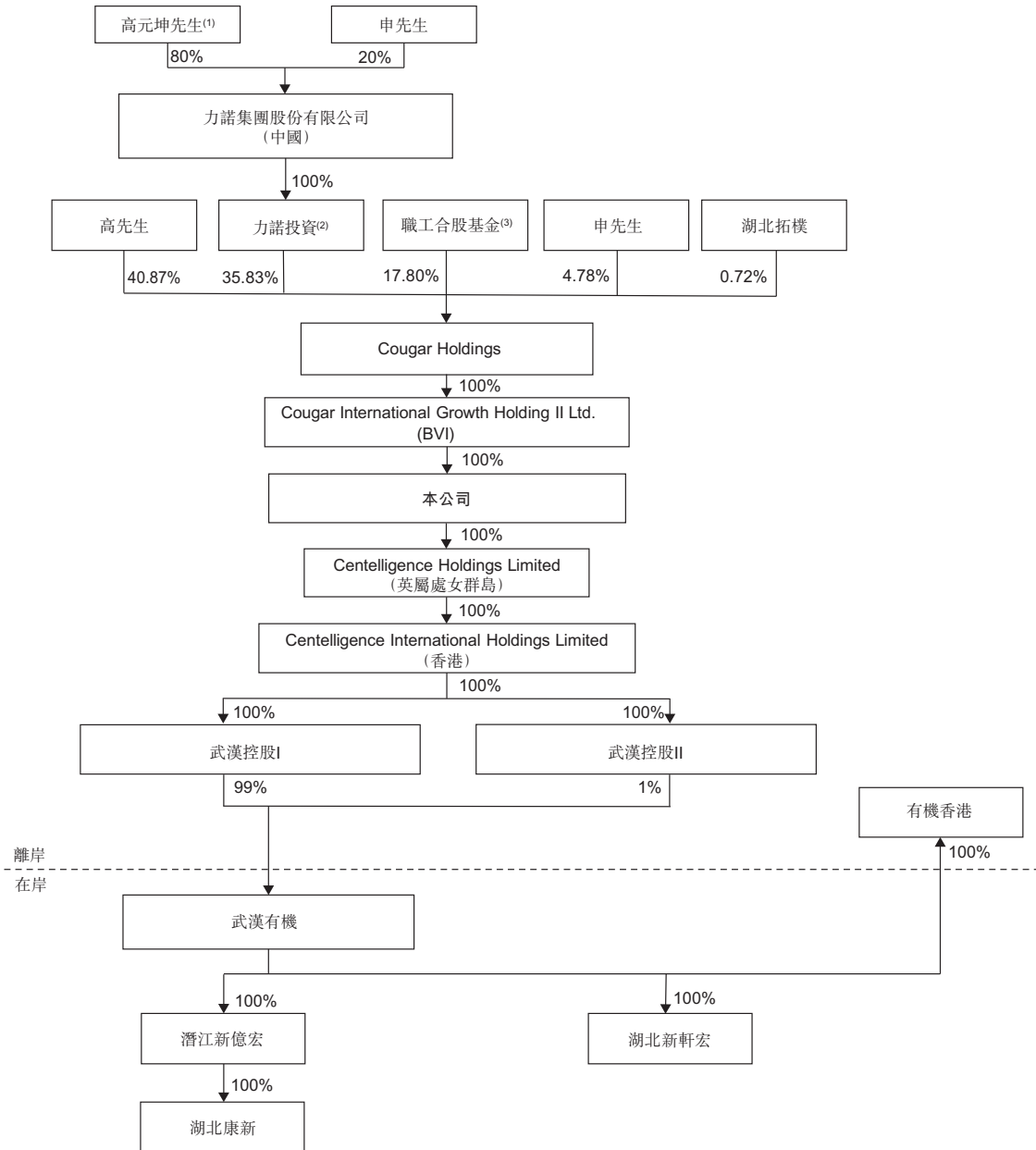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僱員指在員工持股平台持有不超過4%已發行股份且於任何其他員工持股平台並無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下圖闡述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高元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
- (2) 武漢力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被力諾投資吸收合併後，武漢力諾的控股公司力諾投資成為Cougar Holdings的登記股東，受高先生及申先生委托持有(a)授予當時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Cougar Holdings 6.00%股份(詳見「一員工持股平台」)；及(b)餘下股份。有關股份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 (3) 職工合股基金代表高先生於Cougar Holdings的股份中持有1.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步：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Vastoc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分別由高先生、高先生(作為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定義見下文)的託管商持有人)、申先生及吳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員工持股平台」。

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上述員工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37號文規定的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第一步的在岸手續已告完成。

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誠如「一本集團的發展－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所詳述，職工合股基金屬武漢有機過往遺留產物，於武漢有機經歷私有化、反向併購及境外重組的二十多年間一直持有實益股東權益。其大多數並非職工合股基金有權管理的員工股東，而是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註冊其權利的櫃台股股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乃位於湖北省的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其為服務湖北省內各類中小微企業的股權托管登記、股權規範交易和股權投融資綜合性金融的服務平台。因此，於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的協助下，本公司透過武漢有機積極尋找聯繫實益股東(包括生存者及繼承人)的方式，以解決有關職工合股基金的歷史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提出可選擇(a)以獨立評估員釐定的價格出售其於Cougar Holdings的股份或(b)保留其股份。隨著時間的推移，職工合股基金不再擁有每位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有效聯繫方式及身份資料。因此，上述股份購買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在中國武漢市及湖北省的報紙進行多輪公告，並在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網站上發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要約已被部分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如下回應：

出售股東

就同意出售其股份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而言，有關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高吉山控制的武漢天源德啟貿易有限公司（「天源德啟」）收購。二零一七年第一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股份轉讓佔職工合股基金所持Cougar Holdings股份約6.22%，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6,776,276元，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第二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轉讓佔Cougar Holdings股份約0.5%，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172,016元，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可分派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櫃台股股東的買斷交易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源德啟將其持有約6.0%及約0.7% Cougar Holdings股份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1,423,966.62元及人民幣3,842,461.58元轉讓予申先生及高先生，該代價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當時已宣派的股息後確定。

保留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佔Cougar Holdings約0.78%股份的202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明確表示，彼等願意放棄收購要約並保留彼等股份（「保留股東」）。為於重組期間保留彼等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保留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託管協議，其中彼等於Cougar Holdings的股權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根據該安排，保留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a) 與該等股份相對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任何股份轉讓盈利的權利；及
- (b) 要求將其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或其於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指定的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

除非保留股東有所指示，否則Custodian Capital Ltd. 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保留股東已簽署保管協議且保留股東已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並不違背保留股東的意願，亦不會侵犯彼等的權益。本公司通過電話知會保留股東，彼等於[編纂]前要求出售其股份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失效。彼等要求於[編纂]後將其股份轉至其本身的賬戶或出售的權利將不會失效。高先生及Custodian Capital Ltd.承諾，未經適當授權，Custodian Capital Ltd.將不會轉讓、質押、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ustodia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未回應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79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及4,964名櫃台股股東(共同佔有Cougar Holdings股份約8.92%)為無法聯繫或確認其已對要約作出回應(「未回應股東」)。該等股份已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且高先生與Custodian Capital Ltd.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承諾，未回應股東將有能力透過Custodian Capital Ltd.參與[編纂]。此外，於出示其在職工合股基金註冊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證明後，保留股東將享有以下權利：

- (a) 要求出售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而Custodian Capital Ltd.應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將相應股份轉移至指定賬戶並向未回應股東支付款項，前提為[編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於提交[編纂]前28個完整日內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編纂]，該等出售僅可於[編纂]後進行。
- (b) 要求高先生以公平市值購買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前提為[編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於提交[編纂]前28個完整日內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編纂]，該等出售僅可於[編纂]後進行。上述公平市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於[編纂]後，公平市值以本公司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實際成交價為基礎，扣除相應交易稅；
 - (ii) 於[編纂]前，公平市值以武漢有機於緊接收購前一個月月底的賬面資產淨值為基礎。
- (c) 要求Custodian Capital Ltd.將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使彼等能夠持有海外投資；及
- (d) 繼續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股份，及未回應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新的委託協議。

鑒於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只要武漢有機仍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以上安排項下未回應股份的權利何時失效並無時間限制。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並分派予能夠證明其股份擁有權的各有關未回應股東。此外，由於Custodian Capital Ltd.僅為未回應股東所擁有股份的託管商，故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預期高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將為長期股東，故其被選為Custodian Capital Ltd.的控股人士。Custodian Capital Ltd.的任何繼承擁有人亦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須同意遵守上述安排項下未回應股東的權利。高先生亦承諾就任何未回應股東就建議安排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未回應股東作出彌償保證。Custodian Capital Ltd.承諾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直到有關未回應股東在出示其股份擁有權證明後要求將其股份從Custodian Capital Ltd.轉至其本身的賬戶。

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批准櫃台股股東的上述安排。武漢市總工會已指示武漢有機工會處理職工股東的安排，而武漢有機工會已根據武漢市總工會的指示舉行職工代表大會確認該等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及武漢市總工會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適當機構，彼等有權批准或指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安排；及(ii)在目前情況下，其中包括本公司因缺乏聯絡資料而未有知會上述安排的未回應股東的事實，高先生、Custodian Capital Ltd.及本公司已盡可能採取合理措施以保障未回應股東的權益，從而減低彼等提出潛在異議的風險。

第三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進行1股拆成10,000股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同日，本公司簽訂認購、購回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Cougar International**」）購回全部500,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代價為5,200,000美元。此外，同日，我們經參考高先生、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Cougar Holdings按面值計算的權益（「股份發行」）向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54,650,842股股份、7,271,448股股份、12,537,710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其中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代名人，持有的54,650,842股股份中的4,500,000股正在等待相關員工在中國當局完成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等註冊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向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以●轉讓4,500,000股股份。

第四步：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代名人持有的1,639,483、1,640,040及1,220,477股股份已轉讓予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合法及妥善完成、結算及取得必要法律批准並向開曼群島政府機關完成所需的政府註冊。

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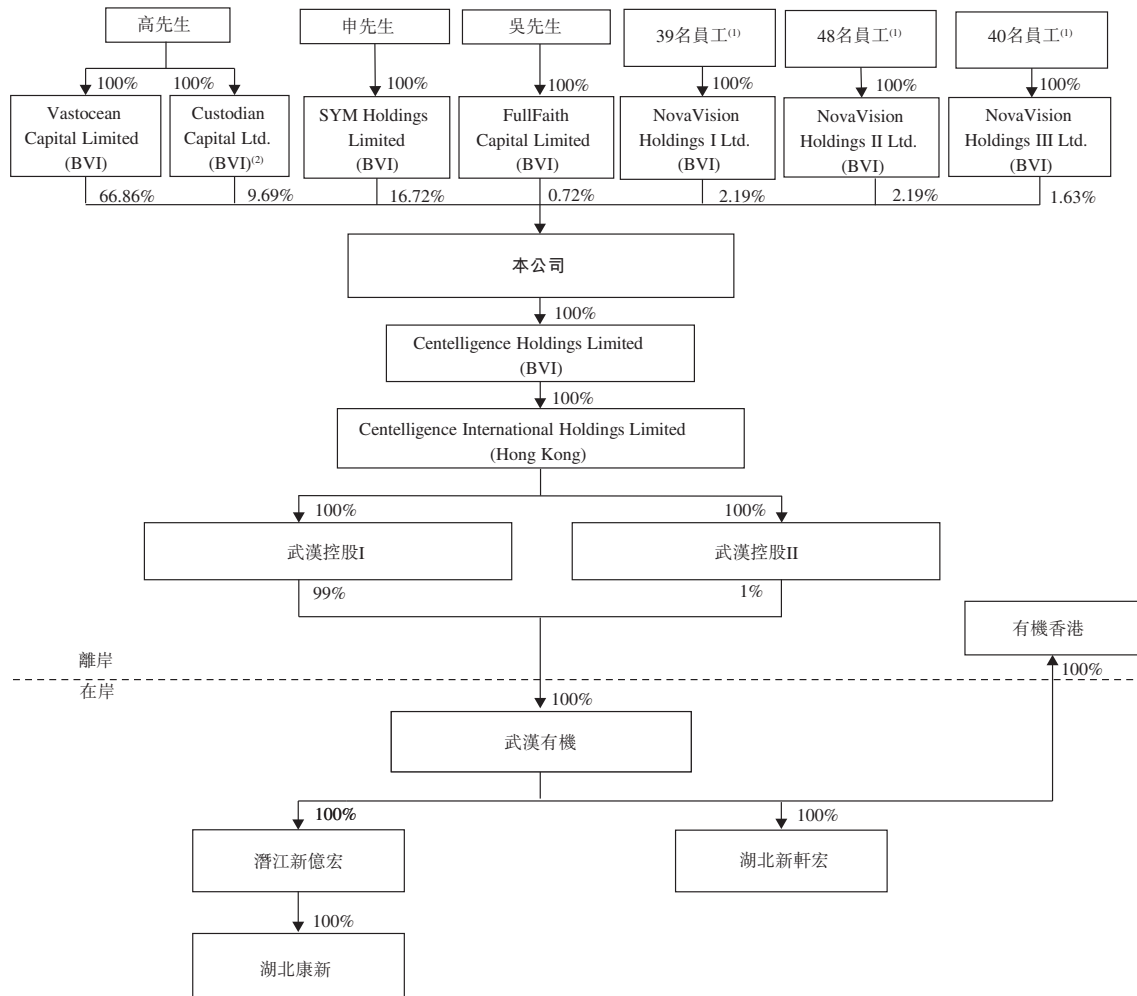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	截至 本文件日期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50,150,842	66.86%	[編纂]%
Custodian Capital Ltd.	7,271,448	9.69%	[編纂]%
SYM Holdings Limited	12,537,710	16.72%	[編纂]%
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	540,000	0.72%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1,639,483	2.19%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1,640,040	2.19%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1,220,477	1.63%	[編纂]%
總計	75,000,000	[100.0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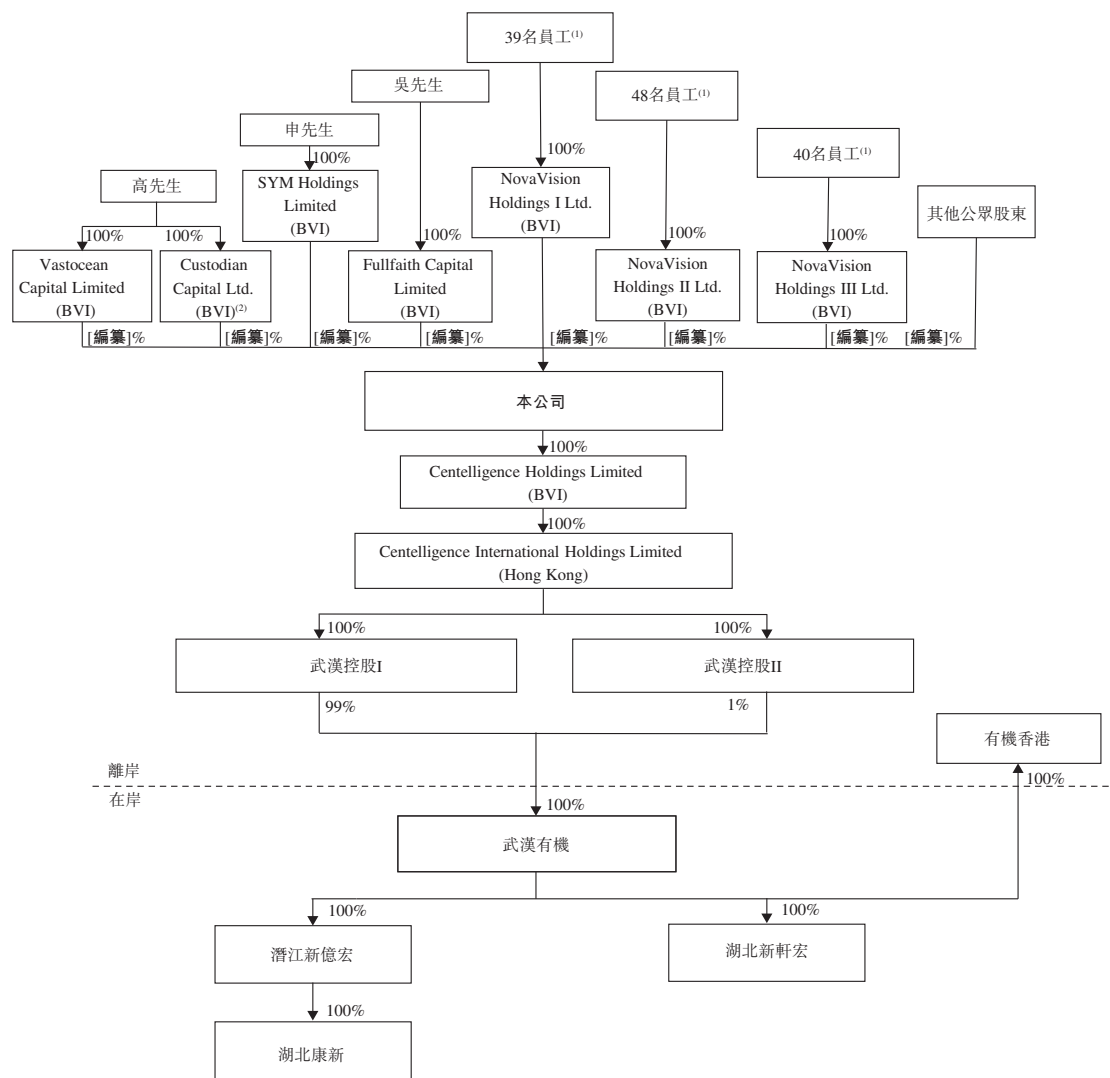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權益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員工持股平台」。
- (2) Custodian Capital Ltd. 乃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該等股份，且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重組—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2) 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i)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ii)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武漢有機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已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蓋無進行任何可能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併購，故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武漢有機無須就重組及[編纂]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的[編纂]不受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規限。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的權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仍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或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下放到境內公司註冊地具有資質的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通過員工持股平台獲得本公司股權的員工(彼等間接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